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楊東茂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楊林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附表「申報權利期滿日」所載期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111年度除字第44號							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 期間	申報權利期滿日 (民國)
1	煒順有限公司/蔡如山	華南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7月4日	60,000元	FD0000000	6個月	111年10月23日
2	煒順有限公司/蔡如山	華南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8月4日	60,000元	FD0000000	7個月	111年11月22日
3	煒順有限公司/蔡如山	華南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9月4日	60,000元	FD0000000	8個月	111年12月22日
4	蕭精山	永豐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7月4日	70,000元	A00000000	6個月	111年10月23日
5	蕭精山	永豐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8月4日	70,000元	A00000000	7個月	111年11月22日
6	蕭精山	永豐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9月4日	70,000元	A00000000	8個月	111年12月22日

